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，部分案件漏未補稅及裁罰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補徵並加強勾稽機制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下稱稅捐處)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，部分欠稅案件漏未補稅及裁罰，或未符減免規定仍核予優惠稅率及退稅等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及裁罰，並加強勾稽查核機制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於滯納期滿後，及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應予補稅及裁罰；土地稅法第 34 條、第 35 條、第 37 條等規定略以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得以優惠稅率申報或申請重購退稅，於出售前 1 年內，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則不適用，另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，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，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。臺北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103 年 9 月間查核發現，稅捐處辦理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核課業務，核有滯納期滿未完稅及牌照狀態為停用、註(吊)銷之車輛行駛道路，交通違規遭舉發，惟未依法補稅及裁罰者有 326 件；另出售土地時，申報為自用住宅用地或重購退稅，惟實際供出租使用或戶籍遷出自用住宅者有 9 件，經函請稅捐處查明處理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稅捐處改善情形，上述 335 件漏未補徵及裁罰案件，已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依法補稅及裁罰 835 萬餘元，另定期以監理系統違規資料與欠稅資料交叉查核，及運用戶政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租賃及營業稅等資料勾稽比對，覈實課徵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宣導海報
(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)